

屋宇署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提名「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提名一名東區區議會代表出任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委會」）的成員。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2.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分別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在此兩項計劃下，屋宇署會安排每年選取若干數量的目標樓宇進行驗樓及驗窗及所需的修葺。
3. 為了增加選定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屋宇署於 2012 年成立由屋宇署、有關專業團體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委會」，就揀選目標私人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4. 由於第二屆「選委會」委任任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屆滿，屋宇署現邀請提名擔任第三屆「選委會」新任委員，三年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提名一名東區區議會代表出任屋宇署「選委會」成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